

(校名) 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上 (下)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 校長 紀錄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(請註明性別，出席委員人數須達總人數1/2以上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6條、第27條第3項與第36條第1項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，非有正當理由，當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。相關與會人員，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案（含文書）之內容者，有保密之責任，違反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討論校園性別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0000000)結案。

(一)社政通報序號：_____

(二)事件類別：☐性侵害 ☐性騷擾 ☐性霸凌

(三)行為人身份別：☐教師 ☐職員 ☐工友 ☐警衛 ☐學生

(四)被害人身份別：☐教師 ☐職員 ☐工友 ☐警衛 ☐學生

(五)是否跨校：☐否 ☐是，他校校安通報序號：_____

(六)案情說明(如事件之時間、樣態、當事人、學務處初步釐清情形…)

(七)與雙方家長聯繫情形：(聯繫時間)

☐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暫不申請調查→討論提案一

☒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決定申請調查→討論提案二、三、四

(八)討論提案一：評估是否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，或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？

☐無需基於公益主動檢舉：

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告知家長相關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後，被害人家長基於_____，表示不申請調查，因此

本校決議尊重家長意願，不主動檢舉。

■基於公益主動檢舉：

(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第3款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，「應」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，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以釐清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：「三、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。」)

本案評估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所生之影響，由學校人員擔任檢舉人(或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)。→討論提案二、三、四

(九)討論提案二：是否受理本案？

1. ☐是
2. ☐否，原因_____

(十)討論提案三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本案？

1. ☐否，逕由性平會調查。
2. ☐是，調查小組人員為_____。

(十一)討論提案四：學校各項處理措施

1. 行為人部分：
2. 被害人部分：
3. 教育與宣導：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八、 散會：(時間)

(校名) 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簽到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上 (下) 午 時 分

地點：

主席：

紀錄：

出席人員：(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)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或身分代表 (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	簽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(本表格可自行增列)

委員總數為：_____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：_____人。

委員總數性別比例為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出席委員性別比例為：(女)_____：(男)_____。

※附註：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，委員人數不包含列席者，人數應以奇數為宜，
性別比例應合法(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